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电环保·华润电力（常熟）污泥耦合处理（国家试点）项目
首批通过验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环保”、“公司”）作为牵头单位，和华润电力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合作，与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常熟污泥耦合处理（30万吨/年）特许经营合同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1）。

本项目为常熟市“263”专项行动重点工程，由中电环保负责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华润电力（常熟）公司负责干化后污泥的掺烧，集中处理常熟全市城乡范围内工业和市政污泥。项目建设9×100吨/天（9条）干化生产线，处理污泥30万吨/年，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超临界机组燃煤耦合污泥发电项目。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节能污泥耦合处理技术，通过利用电厂余热对污泥干化处理，再由电厂燃煤锅炉耦合焚烧，是一种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，可有效利用现有燃煤电厂的富余产能、低品质余热、烟气治理及粉煤灰处理系统，达到节能控煤、超净排放，以及废物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和规模化处置。

2017年12月，本项目通过建设和单调、联调测试，正式投入试运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二、国家试点及验收情况

2018年7月，本项目入选国家第一批污泥干化耦合处理试点项目（共计29个），其中由中电环保参与投资建设、技术支持并合作申报的7个项目入选（约占25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2019年9月，本项目通过了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环保验收，认为：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，同意正式投入运行。

近日，本项目通过了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委托、江苏省能源规划研究中心牵头组织的评估验收，成为全国首批通过验收的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试点项目。验收组审核意见认为：本项目严格执行了《国家能源局、生态环境部关于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【2018】53

号)文件要求,遵守项目申报时承诺的技术指标要求,执行有关环境管理制度达标排放,建设过程手续齐全、符合环保要求,运行现场干净、整洁,无异味泄露,消纳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泥,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,达到了示范项目的要求,同意试点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,验收批复明确指出,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污水治理及污泥处置的要求,项目的实施及运营对当地乃至本省都是十分必要的;项目在社会、环保、技术、经济等方面都具有推广价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中电环保依托自主研发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核心技术产品(已获评国家“一带一路”百强环保技术)、系统工艺及商业模式,联合央企华润电力、宝武集团及粤电集团等,为工业和城镇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系统解决方案,已在南京(板桥、化工园、南热)、苏州常熟、镇江、徐州以及广东、河南等地建设近20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,处理规模近300万吨/年,为行业领军企业。

本次通过试点验收,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泥市场的处理能力及影响力,为常熟乃至苏州地区的生态环境治理作出积极贡献,推动耦合处理行业规范、有序发展,有助于耦合处理商业盈利模式优化,增加项目投资收益水平,政策支持与产业需求预示燃煤与污泥耦合发电产业前景广阔,有助于公司耦合处理业务的市场拓展,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未来,公司还将发挥在污泥耦合处理领域的运营经验、技术创新、资本优势,进一步拓展深化与各大电力企业的合作关系,积极向垃圾、农林废弃物等其他固废耦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延伸,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!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3月6日